

晋政地〔2022〕19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 晋政地〔2018〕49号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批复

池店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核减晋政地〔2018〕49号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请示》（晋池政〔2021〕174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核减池店镇人民政府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地〔2018〕49号文批准，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1.2514公顷用地中的0.3559公顷用地，核减后面积为0.8955公顷。

二、请你单位做好与市自然资源局的交接，按规定办理相关核减手续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18日印发